

合同编号：JL-4101852025031101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理人：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项目名称：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理项目

2025 年 3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理人(全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监理项目

2.工程地点：项目区位于秦岭余脉嵩山南麓，实施范围涉及登封市全域

3.工程规模：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587个，生态修复面积1122.13公顷，消除矿山地质环境安全隐患点86处，恢复耕地73.24公顷，恢复林草地163.23公顷，新增耕地42.94公顷，新增林草地513.51公顷（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工程概算投资额：724.16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委托人要求；
- 7.监理大纲；
- 8.其他合同文件；
- 9.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华，身份证号码：410102197806172538。证书编号：B19140900222

五、签约酬金

1.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经结算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费率
大写百分之壹点壹柒，小写1.17%。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照登封市财政部门拨付款额到账之日（以下简称到账之日）20日内，委托人按签约合同价的20%支付监理费预付款（约为1088164.82元）。

监理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支付计费额暂按照核定的工程产值为基数进行付款，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审计部门或经发包人认可的咨询单位结算审计后的经发包人认可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

（1）委托人按阶段支付监理报酬，每季度按照到账之日支付一次，累计支付至：暂按照支付至经相关咨询单位结算审计后的经发包人认可的建筑安装工程费×1.17%（中标费率）×80%（约为4352659.27元，首先使用预付款抵扣）。

（2）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监理人提交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并经委托人确认后通过后，累计支付至：暂按照经相关咨询单位结算审计后的经发包人认可的建筑安装工程费×1.17%（中标费率）×90%。

（3）工程决算经决算审计审定后，委托人累计支付至竣工决算核定监理酬金×97%。

（4）施工质保期满后，且提供本项目一套完整资料后，无息支付至竣工决算核定监理酬金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最终合同金额以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款额支付均按照登封市财政部门拨付款额到账之日后进行支付。

采购人应积极申请资金，保证在财政额度到账后及时支付。

本合同竣工结算完成后，监理人不得依据结算前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过程中、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文件）向委托人提出增加合同价款、索赔等任何要求。

六、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施工质保期。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 2. 订立地点：河南省登封市。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袁鹏飞**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刘瑞峰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郑州市金水东路18号

邮政编码：_____ 45001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闫红山**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41050180360809777888

电话：0371-68108390

传真：0371-68108396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附录，即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3) 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理人应承担的其他职责。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委托人要求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1.3 监理人不得以酬金未及时拨付为理由暂缓履行监理义务，委托人应积极申请资金，保证在财政额度到账后及时支付。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不再产生附加工作酬金。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删除）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不再产生附加工作酬金。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付。

8.2 检测费用

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支付。

8.3 咨询费用

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支付。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1.2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监理范围包括：“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登封市区域的历史遗留图斑施工全过程和质保期进行监理

上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管理施工安全、信息，协调有关各方关系。

2.1.2监理内容还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监理依据包括：

(1)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

(2)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3)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4)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

(5)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6)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7)委托人相关管理制度。

2.2.2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保修阶段的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如有特殊情况不能进驻现场，监理人提出申请并报委托人审核替代人合格后允许调换，但资历专业水平薪酬待遇不得低于现有水平，否则委托人按此水平及待遇指派替代人。所有监理人员进驻后试用期2个月，不称职的或与其薪酬水平明显不符的，必须无条件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试用期仍为2个月，若仍不满足的，委托人按此待遇指派替代人。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涉及工程延期和造价变更事宜时，必须经委托方同意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0天内和（或）金额0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委托人要求提交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照省市县项目业务主管部门规定执行。竣工验收后30天内，提交监理资料10套。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时间和方式为：当场交接和签署交接文件。

2.7 监理任务、监理阶段及各监理阶段的工作内容

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合法权益,为委托人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意见,帮助委托人尽可能实现预定的合理建设目标。

监理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各阶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7.1 施工准备阶段

开工前协助委托人落实现场水电、道路、围墙、办公设施以及办理开工手续等各项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对地质勘察报告资料进行审核；协助委托人组织招投标工作；分项工程开工前，协助委托人审核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的情况，包括资格报审表和分包单位有关资质资料等；办理前后承包人的交接手续；审核工程施工图，在设计交底下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制定施工总体规划，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建筑材料、配件及设备的采购清单,并检查其规格及质量；审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检查签认。

2.7.2 施工阶段

包括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

工和各项协调工作。重点作好以下几项工作：

- (1) 审核施工图，提出设计图纸中的错、漏、碰及不合理处；
- (2) 确保定位放线准确；
- (3) 检查材料进场测试或检测证书，确保建筑材料符合设计和国家规范等要求；
- (4) 确保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各专业施工及工序衔接流畅；
- (5) 确保隐蔽验收、现场签证、测量数据等资料真实有效；
- (6) 对于重点、难点、复杂部位施工的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督促承包人做专题施工方案，并按审核后的方案实施；
- (7) 做好事前控制，增强防风险意识，制定相应对策，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 (8) 制订进度阶段性目标和工期控制里程碑，确保工期总目标的实现；
- (9) 在安全文明方面以预防为主,工作严格细致，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 (10) 按施工合同要求，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有效控制工程投资；
- (11) 定时检查施工资料并及时签认，检查机具设备的完好情况、验收证书、检查技术工人的上岗证件、检查大型构件和设备确保质量合格；
- (12) 做好竣工验收之前各分部分项质量、资料等的检查和预验收工作，确保验收工作顺利完成。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 1)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验收申请后，须先对各类待验的分项工程或隐藏工程进行预检，以确定是否具备检查验收条件，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是否接纳其检查、验收的申请；
 - 2) 同意接纳其验收申请后，组织有关各方共同进行检查核验；
 - 3) 验收时须详尽记录检查缺陷（缺陷位置、程度、范围），并发出经有关各单位具名签认的缺陷清单；
 - 4) 对存在的缺陷发出整改通知，督促承包人落实其整改工作，并落实复检时间；
 - 5) 按上述(1)-(4)项程序组织复检工作；
 - 6) 对工艺或工序搭接性的隐蔽工程（如砌筑、抹灰、油漆、铺贴瓷砖等），委托人认为须设置必要合理检查环节的，按上述(1)-(4)项程序进行检查验收；
 - 7) 主动控制工序活动条件，及时检查工序质量，并根据质量控制的需要与承包人、委托人协调设置质量控制点，并组织验收和办理相应手续；

(13) 协助委托人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14) 召开每周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的监理人、承包人、委托人参加的工地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发送各有关单位;

(15) 执行委托人为管理本项目而制定的各方面规章制度;

(16) 负责配合委托人向物业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

(17) 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做好旁站工作;

(16) 委托人要求的其它相关工作;

(19) 其他未及事项按项目所在地的施工监理规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相关最新规范的要求办理。

2.7.3 保修期阶段

(1) 制定保修阶段的监理细则;

(2) 协助签订保修责任证书并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保修义务;

(3) 对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缺陷和因工程成果的购买人或租用人装修造成的问题进行检查和记录,组织设计人、承包人等各方确定质量缺陷的事实和责任,审核确定缺陷的处理方案,并监督处理方案的尽快落实,对承包人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确认;

(4) 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并报委托人审批;

(5) 保证一般问题在接到通知后2日内解决,重大问题接到通知后15日内解决;必要时监理人需派一名监理人员常驻现场。

2.8 对项目监理机构的要求

(一) 监理人应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的主要成员名单和监理工作规划。

(二) 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监理人必须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合理配备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以满足本工程监理需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监理培训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监理培训证书。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其他监理人员配备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三) 工程实施过程中,当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因身体原因、工作调整或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工作需要调整时, 监理人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并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委托人有权对不负责任或工作不力的监理人员提出撤换要求, 监理人必须执行, 监理人应在七日内更换到位; 如随意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 及不执行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情况, 委托人按10000元/人进行处罚。监理人员在工作期间, 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监理规范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不得出现违规、违纪现象。

(四)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 应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 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 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以下要求执行:

(1) 监理工作要求

1)根据政府相关法规、工程合同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经委托人审批后严格执行;

2)根据工程需要配备足够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人员, 监理人员的调整须经委托人批准, 委托人根据通用条款约定委派的常驻代表。监督监理人员的出勤要求为: 总监理工程师平均每个工作日在工地时间不少于6小时, 其它监理人员不得少于7.5小时; 节假日现场办公人员不得少于非节假日办公人员1/2;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 只要工地有施工人员施工, 就必须有监理人员在现场; 如有特殊情况须书面向委托人代表请假; 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均不得兼管其他工程项目, 否则, 监理人按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并立即予以改正。

(2) 监理规划要求

1)制定完整的监理规程及计划;

2)在监理过程中根据委托人要求及实际情况需要不断细化、详化及调整其规划及细则, 并向委托人申报、审批;

3)对于检查/核验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制定详尽的工作要点,且须在提交的周报告及月报告中反映。

周报告须涵括以下内容:

①简要进度状况;

②未完成计划项目清单;

③未完成或滞后项目的原因分析及应对措施;

④简要检查 / 巡查 / 旁站记录;

⑤主要质量问题及原因;

⑥整改处理情况;

⑦其他主要问题及处理记录;

⑧材料进场台账记录情况;

⑨通过巡查清点确定作业项目、劳动力人数、材料进场情况和机械数量,分析进展状况。

月报告除有项目所在地要求的监理月报内容之外,还应包括:

①月审月结情况统计(变更签证);

②对于旁站工作须制定明确的工作要求,且必须全过程旁站跟进(旁站记录必须准确到小时);

③对于质量、进度及协调方面的督促须有明确的方案、工作要求及记录。

2.9 对监理服务的主动性要求

监理人员应有强烈的责任感,工作要主动热情,在合同授权范围内的事宜应主动自觉解决,并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制定的监理工作程序应体现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的要求。

(一)对质量控制的要求: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分析质量控制的重点、难点所在,制订相应的对策。经常地、有目的地对承包人的施工过程进行检查检测,每日进行日巡检并形成日巡检记录。按规定对施工的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进行旁站;对重要工序的全过程进行见证;对正在施工的部位和工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视;在承包人自检的基础上独立地进行平行检查(如进场材料的检验、砼塌落度的测量、砼的独立回弹、各种基层的检查、各种层面平整度、垂直度的实测实量等)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检查情况,确保承包人所报的测量、材料、试验、设备、隐蔽验收等相关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发现质量隐患、事故要及时知会相关各方,落实整改措施,监督整改过程,并形成书面报告,包括分析产生的原因和处理的过程及整改的效果。严格按照经审核批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配备足够监理人员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监理单位应当严格履行监理义务,对涉及施工安全的危险作业进行技术方案审查,并督促落实。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质量或者施工安全隐患以及违法行为的,应

当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报告委托人乃至政府行委托人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定期组织质量专题会，对阶段质量管理行为、现场质量状态等进行总结，制定提升专项方案，明确提升标准。

（二）对进度控制要求：

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以及年、月、周进度计划。应经常性地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经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报送委托人；应经常性地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指令，要求承包人采取纠偏措施并实施监督；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建议，避免由于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的索赔；必要时组织进度专题会，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可行的赶工措施或方案，及时纠偏。具体包括：

（1）详细记录承包人每日关键部位施工的各工种作业劳动力数量、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原材料状况；

（2）对比各阶段其实际完成量与计划的差距；

（3）核查进度滞后的原因；

（4）督促承包人在有关各方面进行改进并按期完工；

（5）协调各有关单位之间工作关系及及时解决问题，避免对工程进度造成不良影响。

（三）对投资控制要求：

项目监理单位应依据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及施工图，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并应制定防范性对策；初步提出费用索赔的处理意见；从造价、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综合审查工程变更方案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协助委托人确定工程变更价款；及时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处理索赔提供依据；认真准确地核实已完成工程量，初审应付工程进度款，严格控制进度款的支付，严禁出现超付的情况，填写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量、支付情况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在监理周报和月报中向委托人反映；协助委托人对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审核，及时完成按月审结工作：工程价款调整在10万元以下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监理单位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结算书及相关报告）7日内审核完成；工程价款调整在10万元以上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监理单位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结算书及相

关报告) 14日内审核完成; 具体按月审结及变更审核质量完成情况根据《监理评价表》中相关评分规定按季度或节点评分, 最终依据评价表成绩支付监理酬金。

(四) 对协调工作要求: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主动调解合同争议, 协调各方的关系, 包括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以及各分包人之间的协调配合、工序的衔接等, 使各方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尽量把各种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监理机构对工程的矛盾要有一定的预见性, 以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监理机构应主动督促承包人不断完善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做好行政主管部门等的现场检查、参观工作以及有重要活动时的配合工作。

(五) 对图纸审查要求

及时发现图纸错误, 对设计不合理部分提出合理化建议, 规避承包人的索赔。

(六) 对安全、文明工地管理要求

对承包人的安全隐患及时提醒并责令整改; 对现场不符合工地文明施工的行为及时制止; 配合委托人迎接上级主管部门对工地的安全、文明检查等工作。

(七) 对监理档案管理要求

对与工程有关的所有收发文应及时做好收发记录、分类签收、整理、装订成册。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月审月结, 按时汇总登记。做到任何文件资料在收发文登记中能迅速检索, 具有较强的追溯性。

(八) 对索赔与反索赔的管理要求

工程实施过程中, 如发生承包人违约, 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开展索赔工作, 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 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向承包人索赔的有效依据, 并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提前提示委托人及时发出索赔意向通知、索赔通知等索赔书面文件。

工程实施过程中, 如承包人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开展索赔的审核工作, 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 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审核索赔的有效依据, 并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提前提示委托人及时向承包人发出相关的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等文件。

2.10 对监理服务的考核要求

(1) 根据监理费支付节点, 委托人在每个付款周期内对监理服务质量进行书面考评。按月度《监理评价表》、月度监理人员考核表进行阶段考核, 季度内月度考

核表成绩平均值作为季度评定依据，与进度款支付直接关联，进度款支付见付款条款。委托人根据合同要求和项目阶段重点工作、管理状态，有权调整表内考核内容。

(2) 委托人在每个付款周期内对监理人员进行书面考评，当季度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者进行更换，考评内容等见《监理人员考核表》。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刘瑞峰。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自收到监理人书面请示之日起3天内，重大问题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因监理人超越委托权限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因监理人在监理权限内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委托人在造价、质量、安全方面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的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如果不按照承诺履行监理义务和维护委托人权利，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监理人需返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监理费用外，同时支付委托人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4.1.1条款支付赔偿金。

4.1.3 监理人未严格执行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控制措施，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4.1.1公式计算赔偿金。

4.1.4 进入现场工作的监理人员必须和合同文件标明的人员相一致，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监理人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监理人不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否则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4.1.5 监理人根据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见附表）配置其余现场监理人员，不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的其余现场监理人员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6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须向委托人请假。专职安全工程师持证上岗，不得缺失或人证不一、失职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处罚同总监。如监理人委派到现场的监理人员人数少于合同约定要求，委托人有权按照减少的监理人员人数相应调减应付合同费用（酬金）。

4.1.6若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等的造价结算、质量、安全等无问题，严禁监理人以不予签字审核相要挟，索要礼品、礼金、银行卡、各类消费卡等。一旦有此情形，委托人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4.1.7在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应加强内部管理,对监理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严禁监理人员对施工单位吃、拿、卡、要。监理人团队内的所有成员，不得接受且更不得索要承担项目的各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赠送的礼品、礼金、银行卡、各类消费卡等，如若发现将严厉处罚，人员清退，并向监理人通报。

4.1.8 现场监理人员每天的工作时间与施工单位上班时间一致，并做到 24 小时现场有监理工程师值班。对无故缺勤者，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违约金计算方法：违约金=该监理人员月薪/当月应出勤天数*缺勤天数）；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只要工地有施工人员施工，就必须有监理人员在项目工地；如有特殊情况须书面向委托人代表请假；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均不得兼管其他工程项目，否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立即予以改正。如监理人派驻人员有不服从委托人指令、能力不足、随意脱岗等任何原因，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部成员，且不需征得监理人同意。

4.1.9监理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往投标工程的总监和主要监理人员，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并确保更换的监理人员资格和能力不低于被更换人员；人员更换后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严禁出现代签字现象，若出现监理人员代签字现象，每发现1次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4.1.10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确保工程质量合格，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5.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2.1合同价格形式： 费率合同

5.2.2签约合同价为：经结算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费率

大写百分之壹点壹柒，小写1.17%

5.2.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照登封市财政部门拨付款额到账之日(以下简称到账之日)20日内,委托人按签约合同价的20%支付监理费预付款(约为1088164.82元)。

监理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支付计费额暂按照核定的工程产值为基数进行付款,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审计部门或经发包人认可的咨询单位结算审计后的经发包人认可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

(1) 委托人按阶段支付监理报酬,每季度按照到账之日支付一次,累计支付至:暂按照支付至经相关咨询单位结算审计后的经发包人认可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times 1.17\%$ (中标费率) $\times 80\%$ (约为4352659.27元,首先使用预付款抵扣)。

(2) 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监理人提交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并经委托人确认通过后,累计支付至:暂按照经相关咨询单位结算审计后的经发包人认可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times 1.17\%$ (中标费率) $\times 90\%$ 。

(3) 工程决算经决算审计审定后,委托人累计支付至竣工决算核定监理酬金 $\times 97\%$ 。

(4) 施工质保期满后,且提供本项目一套完整资料后,无息支付至竣工决算核定监理酬金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最终合同金额以相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款额支付均按照登封市财政部门拨付款额到账之日后进行支付。

采购人应积极申请资金,保证在财政额度到账后及时支付。

本合同竣工结算完成后,监理人不得依据结算前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过程中、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文件)向委托人提出增加合同价款、索赔等任何要求。

5.3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支付方式及金额: 无

(2) 履约担保的返还形式: 无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变更(监理服务期限的延长)

6.2.1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超过____/____天，对____/____天后至工程复工时间内支付补偿金。具体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补偿。

6.2.2除6.2.1条款外，无其他补偿。

7.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规则仲裁。

(2) 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检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平行检测等需监理人执行的各类检测费用均已含在合同费用中。

8.2 咨询费用

已含在合同费用中。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4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9.补充条款

9.1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设备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监理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并包括在其投标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由于监理人未按本款规定投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责任，监理人放弃任何为此而针对委托人的民事权利。

9.2委托人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忽视、业务能力不及等），认可或同意监理人的意见或建议，均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监理人责任的依据；委托人之认可

或同意只能视为对监理人意见或建议的获悉，并按照该意见或建议继续进行施工的许可，对监理人依据本合同条款或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全部责任没有任何影响。

9.3本项目需达到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行业内相关规定及验收规范标准。安全控制目标：不发生任何人员伤亡事故。

9.4监理人必须对在主要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进行有效旁站或跟班检查。对必须旁站监理的工程，如委托人发现旁站监理不到位、现场检查目测确认或试验检测抽查与监理抽检结果不符并经有关检测质监机构认为不合格的，监理人除对该工程进行检测或督促返工并负责其检测费用外，还应在本期支付扣除1万元/次的监理服务费。监理人在进行监理服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建筑工程施工的特点和需要，并应充分考虑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双班或三班）工作，现场应有足够的现场监理人员。各项管理、考核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管理；按照考核制度每月对承包人、监理人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9.5总监及监理工程师出勤考核及要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累计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施工现场不足15天的，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9.6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本项后补充：替换人员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场，如果替换人员不能保证工作的衔接且未能使其工作达到委托人满意，委托人有权在监理人的监理酬金中扣除该人员的部分费用。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特殊情况下或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确需更换时，双方均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对方。后任总监或监理工程师须经委托人考察，其监理业绩和管理、技术水平应相当或高于原总监或监理工程师，待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监理人方可更换总监或监理工程师，后任无条件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9.7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开工地3次，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委托人有权随时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监理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9.8工程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疫情、扬尘治理、停建、缓建等原因发生停工的，委托人有权通知监理人暂停服务，暂停服务期间不计入监理服务期限，监理人承诺自行安排监理人员工作以避免或减少自身损失，不要求委托人支付该暂停服务期间的工作酬金。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勘察阶段： 无。

A-2设计阶段： 无。

A-3保修阶段： 对修复治理工程进行不定期巡查，对出现破损、毁坏的工程，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进行维修。。

A-4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无。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工程技术人员	/	/	/
2.辅助工作人员	/	/	/
3.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办公用房	/	/	/
2.生活用房	/	/	/
3.试验用房	/	/	/
4.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2.工程勘察文件	2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5.施工许可文件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6.其他文件	1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通讯设备			
2.办公设备			
3.交通工具			
4.检测和试验设备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袁鹏飞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闫红山

电话: 0371-68108390

传真: 0371-6810839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